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额度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及授权期限：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共计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由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且授权有效期内累计年度委托理财预算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45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 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额度期限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购买理财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购买理财预计的议案》，同意在 2021 年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共计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且授权有效期内累计年度委托理财预算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45 亿元。

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规范公司委托理财行为，提高决策效率，现拟调整委托理财预计额度期限，授权期限由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确保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

2、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计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且授权有效期内累计年度委托理财预算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45 亿元。

4、委托理财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存续期限不超过一年。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5、授权及期限

本次调整后，授权期限将变更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实施主体及方式

购买理财产品以公司及子公司等为主体进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为我国金融机构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以及相关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同时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435,246.37	797,884.12
总负债	166,075.96	220,854.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1,312.49	558,86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83.25	15,64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50.65	-58,16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1.40	277,583.9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延长额度期限的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3.9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于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业务，基于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会计科目中核算，相关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核算。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购买低风险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时，公司将合理规划日常经营、业务发展与闲置资金理财的时间安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五、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较稳定，风险基本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资金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额度期限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额度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延长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投资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一年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100,000,000	380,301.48	0
2	银行理财	5,000,000.00	5,000,000.00	118,323.88	0
合计		105,000,000	105,000,000	498,625.36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00	
总理财额度（单日最高余额）				500,000,000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0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2）。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额度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延长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额度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额度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吉艳、杨彩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1）。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7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根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预计，交易价格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均属日常经营所需，将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

4、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前次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 年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上半年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 1-12 月预计额度	2021 年 1-6 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1 年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LNG	15,948	194.88	因价格波动较大，原预计采购失去经济性，实际采购较少
	向关联人销售 LNG	1,750	2,199.22	因上半年市场供货紧张，中油九丰向公司采购量增加，且价格回比增加
	向关联人提供运输服务	50	8.19	/
合计		17,748	2,402.29	/

（三）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拟追加调整关联交易额度，有效期限调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本次预计金额（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LNG	15,000.00	268.56	预计粤东地区船货采购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 LNG	10,000.00	1,755.30	预计中油九丰汽车加气站用气量上升
	向关联人提供运输服务	50.00	31.15	/
合计		25,050.00	2,055.01	/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 27 号

法定代表人：殷荣

注册资本：10,20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瓶装燃气、管道燃气、汽车加气，不涉及燃气储存、运输且不为终端用户供气的贸易行为除外）；天然气项目投资（含天然气汽车加气站投资）；天然气高压管道及城市燃气管道项目投资；电力供应；销售：日用杂货、蒸汽、热水、冷气；房屋租赁；有关氢能的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批发（不设储存）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经营）；一般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一般化工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22,640.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20.06
营业收入	8,734.88
净利润	-171.2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49%股权，控股股东为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吉艳女士担任中油九丰董事长、董事杨彩霞女士担任中油九丰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其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并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能充分利用关联企业的已有资源和优势，提高经营效率，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关联交易将参照交易当地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8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总额度为 19.5 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 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总额度为 19.5 亿元（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296.986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868,268,267.6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7,362,996.19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全部到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440C00026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注）	212,736.30	212,736.30	九丰集团、和谐船运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55,000.00	55,000.00	九丰能源
总计		267,736.30	267,736.30	-

注：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购建 2 艘 LNG 运输船项目实施主体原定为九丰集团，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后，实施主体变更为九丰集团、和谐船运。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资金投入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四）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投资额度：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后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总额度为 19.5 亿元（含本数）。在上述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公司资金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现金管理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循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跟踪分析理财产品投向、产品净值变动情况等，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及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上述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进度的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是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与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九丰能源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九丰能源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且公司已承诺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投资的前提下，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九丰能源本次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以及提高决策效率等需要，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包括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七）决定公司所有对外捐赠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包括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条款外，本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

公司代码：605090　　公司简称：九丰能源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93 元（含税），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总数 442,969,866 股测算，预计共分配股利 79,424,496.97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丰能源	60509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吉艳	郑杰
电话	020-38103095	020-38103095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 A 座 2116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 A 座 2116
电子信箱	jxjf@jovo.com.cn	jxjf@jovo.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978,841,229.71	4,352,463,733.82	8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88,656,676.45	2,513,124,850.02	122.3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633,409,856.16	3,799,748,017.74	7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148,693.14	351,855,385.83	1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9,390,019.79	320,421,338.61	3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08,179.87	179,283,539.25	-12.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7	16.30	减少 3.7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0.98	8.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0.98	8.1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4,78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5	143,286,120	143,286,120	无	0
张建国	境内自然人	11.71	51,879,456	51,879,456	无	0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其他	7.04	31,169,472	31,169,472	无	0
蔡丽红	境内自然人	5.02	22,234,056	22,234,056	无	0
蔡丽萍	境内自然人	4.46	19,763,602	19,763,602	无	0
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42	15,156,211	15,156,211	无